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7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Ａ０１聲請對相對人Ａ２為監護宣告事件，相對人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5年9月14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